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95号

申 请 人： 宛某某

被 申 请 人：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宛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6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日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称已和被投诉举报人沟通，让被投诉人通过电话与申请人联系，协商解决此事，被申请人又于2023年6月7日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找不到被投诉举报人，且没有在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中告知申请人该案件是否立案。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告知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1.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并于当日向申请人寄送《投诉受理决定书》。经查询，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贸易商行登记注册地址为周口市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南，经营者：苑某某。被申请人于5月30日进行现场核查，被投诉举报人未在登记注册地址开

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于5月31日通过电话与被投诉举报人取得联系，要求其配合被申请人核查投诉举报事项并提供实际经营地址，被投诉举报人未提供实际经营地址且未配合核查投诉举报事项，并于6月6日以后不再接听电话。被申请人于6月7日作出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后发现该企业营业执照已于2023年6月6日注销。因被投诉举报店铺“某某食品”在拼多多平台经营，被申请人于6月7日将该投诉举报线索函告拼多多平台市场监管部门。2.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日通过电话联系双方协商调解，6月6日再次联系被投诉人询问协商结果，被投诉人不再接听电话，调解无法进行；同时因被投诉举报人未在登记注册地址经营、未提供实际经营地址，举报事项无法核实，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6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明确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不予立案，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告知该举报是否立案不符合事实。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内容适当、程序合法、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充某某于2023年4月10日在拼多多店铺某某食品购买变蛋10枚，实际付款9.32元，充某某收到产品后以该产品系三无产品向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邮寄投诉举报函。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6日接到投诉后，于5月12日依法受理并于当日通过EMS（单号：1242428XXXX01）向充某某邮寄了投诉受理决定书，充某某于5月14日予以签收。执法人员前往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贸易商行登记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商行未在登记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5月26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对举报事项的核查期限。5月31日，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电话

与被投诉举报人取得联系后通知该商行提供实际经营地址并配合核查投诉举报事项，6月1日通过电话通知双方协商、调解，后被投诉举报人未提供实际经营地址并于6月6日后不再接听电话。被申请人于6月7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告知兗某某投诉举报事项无法进一步处理，决定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决定将被投诉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日被申请人将该投诉举报线索函告拼多多平台市场监管部门。被申请人向兗某某邮寄送达该处理结果告知书，EMS（单号：1012894XXXX36）物流信息显示兗某某已于6月8日签收该邮件，兗某某对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贸易商行已于2023年6月6日注销登记。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商品照片及付款记录截图；2.投诉举报函；3.周市监开〔2023〕第20230XX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及邮寄单、签收记录；4.通话记录、手机短信及企业登记地址现场照片截图；5.延期审批表；6.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7.企业执法检查登记表；8.企业营业执照注销登记信息；9.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邮寄单、签收记录；10.周市监经开函字〔2023〕606XX号函及邮寄单、签收记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

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申请人寇某某的投诉举报后，转交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进行处理，开发区分局接到材料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予以受理，并通过电话告知双方进行协商。核查期限内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因被投诉举报人不在登记住所地经营、登记联系电话后期失联，且被投诉举报人已注销登记，致使投诉举报无法进一步处理。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立案原因，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8 月 1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